

关于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对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，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与贵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贵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7日

